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行为，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监督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和公司章程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章 利润分配基本政策

第二条 利润分配顺序：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

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分配的，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制度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上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第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四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第五条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一）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方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条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在中期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红，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七条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

主要用于项目投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和股权、购买设备、补充流动资金等资金支出，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规划发展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八条 公司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公司分红如扣税的，说明扣税后每 10 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

第三章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第九条 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与监事充分讨

论，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方案。

公司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方案；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方案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修改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条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方案的制订和修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方案时，应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四章 利润分配披露机制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利润分配相关事项的信息

披露。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利润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十四条 利润分配办法要载明于公司章程，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高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同时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在报告期的执行情况。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第十五条 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披露原因。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第十六条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应的规划安排、董事会的情况说明等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30日